

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決算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編

財 團 法 人 台 南 市 體 育 發 展 基 金 會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甲、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3 頁
乙、主要表	
1. 收支營運表	第 4 頁至第 4 頁
2. 現金流量表	第 5 頁至第 5 頁
3. 淨值變動表	第 6 頁至第 6 頁
4. 資產負債表	第 7 頁至第 7 頁
丙、明細表	
1. 收入明細表	第 8 頁至第 8 頁
2. 支出明細表	第 9 頁至第 9 頁
3.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10 頁至第 10 頁
丁、參考表	
1.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1 頁至第 11 頁
2.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2 頁至第 12 頁

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本會以發展臺南市體育運動為宗旨。

二、設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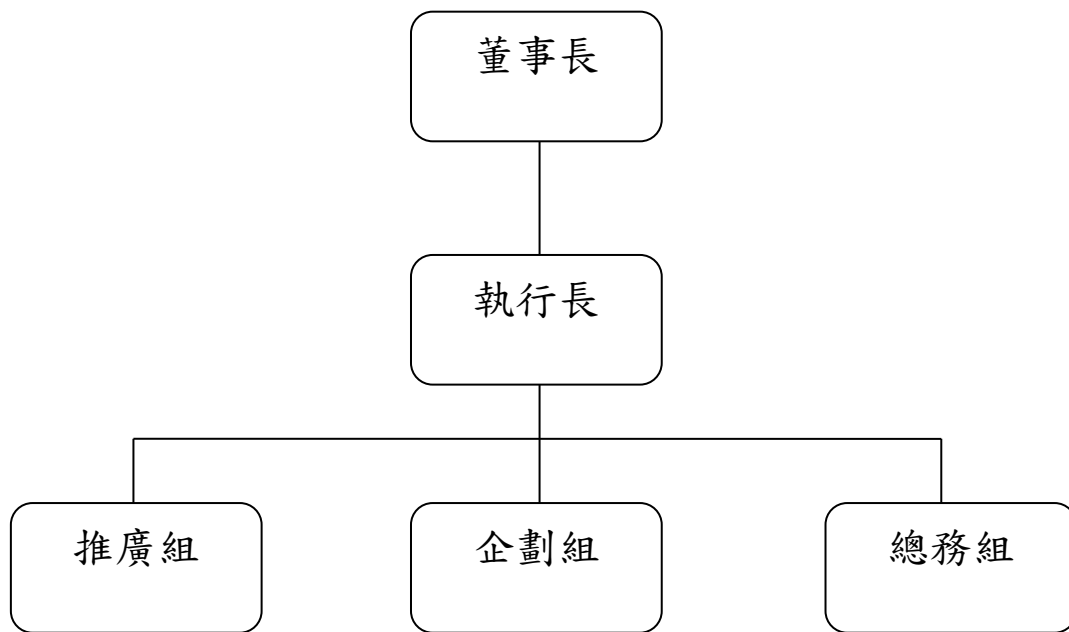
- (一)獎勵及培訓本市各級體育團隊。
- (二)辦理各項運動裁判、教練講習，以提升其專業水準。
- (三)各項競技及休閒體育活動，使本市體育風氣持續鼎盛。
- (四)其他與體育活動有關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一)董事監事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黃偉哲	董事	沈尚弘
常務董事	陳良乾	董事	蔡君山
常務董事	陳崇彝	董事	蘇泰安
常務董事	吳志祥	董事	陳其泰
董事	林美燕	董事	徐國潤
董事	劉福財	監察人	吳天恕
董事	李志桓	監察人	陳亭妃
董事	蔡有仁	監察人	陳宏明

(二)組織系統圖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結果

工作計畫或方針(以下簡稱計畫)為經費之使用依據，故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計畫名稱：發展臺南體育相關經費。
- 二、計畫重點：本會設立目的係為發展臺南市體育運動，依有關法令協助辦理體育業務，並配合本市體育主管機關推展基層運動，獎勵或補助本市各級體育團隊，辦理競技及全民體育活動，使本市體育風氣鼎盛。
- 三、年度成果：提供基層運動選手發展必要支出，獎勵優秀選手，提升運動風氣。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 (一)本年度受贈收入決算數 1,230,000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230,000 元。
- (二)本年度財務收入決算數 126,927 元，較預算數 120,000 元，增加 6,927 元。
- (三)本年度管理費用決算數 27,083 元，較預算數 30,000 元，減少 2,917 元。

(四)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580,350 元，較預算數 610,000 元，減少 29,650 元。

(五)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計 749,494 元，較預算數短絀 520,000 元，增加 1,269,494 元，主要係因蘇泰安、沈尚弘及徐國潤 3 位董事於 111 年捐助經費總計 1,230,000 元所致。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淨增 749,494 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49,494 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2,983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2,477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6,132,983 元，本年度增加 749,494 元，期末淨值為 16,882,477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總額 16,882,477 元，包括流動資產 1,882,477 元，非流動金融資產 15,000,000 元，資產總額較上年度 16,132,983 元，增加 749,494 元。

(二)淨值總額 16,882,477 元，包括基金為 20,191,173 元，累積短絀為 3,308,696 元，淨值總額較上年度 16,132,983 元，增加 749,494 元。

肆、其他

無

財 團 法 人 台 南 市 體 育 發 展 基 金 會

收 支 營 運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2)-(1)	% (4)=(3)/(1)*100
109,997	收入總額	120,000	1,356,927	1,236,927	1030.77
-	業務收入	-	1,230,000	1,230,000	--
-	受贈收入	-	1,230,000	1,230,000	--
109,997	業務外收入	120,000	126,927	6,927	5.77
109,997	財務收入	120,000	126,927	6,927	5.77
1,497,117	支出總額	640,000	607,433	(32,567)	5.09
1,497,117	業務支出	640,000	607,433	(32,567)	5.09
40,652	管理費用	30,000	27,083	(2,917)	9.72
1,456,465	其他業務支出	610,000	580,350	(29,650)	4.86
(1,387,120)	本期賸餘(短絀)	(520,000)	749,494	1,269,494	--

填表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財 團 法 人 台 南 市 體 育 發 展 基 金 會

現 金 流 量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520,000)	749,494	1,269,494	--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0,000)	(126,927)	(6,927)	5.77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 前賸餘（短絀）	(640,000)	622,567	1,262,567	--
收取利息	120,000	126,927	6,927	5.7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 入（流出）	(520,000)	749,494	1,269,494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入（流出一）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入（流出一）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 增（淨減一）	(520,000)	749,494	1,269,49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00,000	1,132,983	(2,267,017)	(6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80,000	1,882,477	(997,523)	(34.64)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財 團 法 人 台 南 市 體 育 發 展 基 金 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20,191,173	-	-	20,191,173	
創立基金	20,191,173	-	-	20,191,173	
捐贈基金	-	-	-	-	
其他基金	-	-	-	-	
公積					
特別公積	-	-	-	-	
累積餘絀(-)	(4,058,190)	749,494	-	(3,308,696)	主要係因財務收入不足，雖執行臺南體育相關計畫有剩餘，但仍有持續短絀之現象。
累積賸餘	-	749,494	-	749,494	
累積短絀(-)	(4,058,190)	-	-	(4,058,190)	
合 計	16,132,983	749,494	-	16,882,477	

填表說明： 1. 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計餘絀(一))。

財 團 法 人 台 南 市 體 育 發 展 基 金 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1,882,477	1,132,983	749,494	66.15
現金	1,882,477	1,132,983	749,494	66.15
非流動金融資產	15,000,000	15,00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貨款及準備金	15,000,000	15,000,000		
資 產 合 計	16,882,477	16,132,983	749,494	4.65
負 債				
負 債 合 計	-	-	-	-
淨 值				
基金	20,191,173	20,191,173		
創立基金	20,191,173	20,191,173		
累積餘絀	(3,308,696)	(4,058,190)	749,494	18.47
累積賸餘	749,494	0	749,494	--
累積短絀	(4,058,190)	(4,058,190)		
淨 值 合 計	16,882,477	16,132,983	749,494	4.65
負債及淨值合計	16,882,477	16,132,983	749,494	4.65

填表說明：1.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計餘絀（一））。

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	1,230,000	1,230,000	--	1. 蘇泰安 董事 111.6.6 捐 3 萬
受贈收入	-	1,230,000	1,230,000	--	2. 沈尚弘 董事 111.6.8 捐 60 萬
業務外收入	120,000	126,927	6,927	5.77	3. 財團 法人台 灣省台 南市台 灣首廟 天壇 111.8.3 捐 60 萬
財務收入	120,000	126,927	6,927	5.77	目前利息 為板信銀 行大筆定 存。
合計	120,000	1,356,927	1,236,927	1030.77	

填表說明：1.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台 南 市 體 育 發 展 基 金 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支出	640,000	607,433	(32,567)	(5.09)	
管理費用	30,000	27,083	(2,917)	(9.72)	
其他業務費用	610,000	580,350	(29,650)	(4.86)	發展臺南體育相關經費
合計	640,000	607,433	(32,567)	(5.09)	

填表說明：1.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台 南 市 體 育 發 展 基 金 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	-	-	-	-	-	
二、地方政府	12,400,000	12,400,000	-	12,400,000	61.41	61.41	
三、累計賸餘轉基金	-	-	-	-	-	-	
四、其他	2,146,032	2,146,032	-	2,146,032	10.63	10.63	
政府捐助小計	14,546,032	14,546,032	-	14,546,032	72.04	72.04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2,418,552	2,418,552	-	2,418,552	11.98	11.98	
二、個人	3,226,589	3,226,589	-	3,226,589	15.98	15.98	
三、累計賸餘轉基金	-	-	-	-	-	-	
民間捐助小計	5,645,141	5,645,141	-	5,645,141	27.96	27.96	
合 計	20,191,173	20,191,173	-	20,191,173	100.00	100.00	

- 填表說明：1. 表內各類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金額與比率，其計算公式、認定基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基金總額等認定原則，請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辦理。另政府捐助項下「其他」係指依前揭函示，應計入政府捐助基金金額者，非屬中央或地方政府捐助之項目（如：公設財團法人等）。
2. 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3. 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 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4. 表內精省改列中央部分係指臺灣省政府於精省前所捐助部分，其捐助者之名稱得以原名稱列示。
5. 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6. 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7.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台 南 市 體 育 發 展 基 金 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本期無員工。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財 團 法 人 台 南 市 體 育 發 展 基 金 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3)=(2)-(1)	說 明
	本期無用人費用。			
合 計				

填表說明：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